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等新法规的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仔细的梳理，做了相应调整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7669771278 3 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7669771278 3 的《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若公司聘任有财务总监，则财务总监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减第八十条后续条款自动提前，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赠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另行制订相关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另行制订相关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出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出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总经理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自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因本次章程增减、修订条款而使原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规则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

（一）提名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吕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杨晋涛先生、张忠华先生、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国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已经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晋涛先生、张忠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吕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杨晋涛先生、张忠华先生、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根据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由 3 名监事会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颜芳女士、李丹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周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周旭峰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董事、监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正明：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9 年 8 月至 1972 年 11 月，任职于磐安县尚湖农机厂；1972 年 12 月至 1978 年 4 月服兵役；1978 年 5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职于磐安县轻工机械厂；1985 年 5 月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金华弘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正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40 万股，通过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300 万股，合计持有 7,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春霞：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5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职于磐安县尖山塑料厂；1985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副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副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春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陈凯：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今，历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30 万股，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95.26 万股，合计持有 925.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吕敬：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吕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杨晋涛：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交换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后；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赴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2014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应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嘉兴晟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百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晋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张忠华：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浙江师范大学讲师；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赴美国南安普顿大学访问；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张忠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周国华：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余姚市副食品公司秘书；余姚市供销合作联合社财会科科长；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11 月至今，任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2 月至今，任金子火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金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金华金字火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巴玛克酵火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巴玛克酵火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金字火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国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颜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金华市双龙衡器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黄颜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李丹：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金华市五星建筑工程公司；2007 年 3 月至今，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贸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丹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周旭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周旭峰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旭峰：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劳动关系协调员（高级）、安全评价师（高级）。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沃尔玛超市；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杭州萧山临江仙悦副食品店；2017 年 3 月至今，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勤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周旭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